

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餐廳地下室使用規範

一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學生會(包含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會及畢聯會)、學生社團、各系(學程)學會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正常上課日)08：00～21：30，若為辦理活動單位，請於 21：30 前完成場復工作。

假日不開放借用，若配合學校重大活動申請單位須專案簽准。

三、借用方式：

(一) 請於活動七個工作日前提出校內活動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使用本場地(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所屬輔導員協助線上借用，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)。

(二) 一週最多借用兩次為原則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核准之借用單位若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或須變更者，應於預約活動日期前一週告知生動組取銷或變更預約登記，違者停權一學期。

借用單位不得私下轉移場地予其他借用單位使用，違者停權一學期。

(二) 場地內之任何設備操作、搬移，須經餐廳地下室助學生指導下使用，請勿自行隨意搬動或調整，用畢並回復原狀，擅自使用而致器材物品損壞違者須照價賠償並停權一學期。

(三) 場地禁止使用膠帶、雙面膠或任何膠性物質破壞場地，包含全部牆面、壁面、柱面、天花板、地板…等，違反者情節輕者須負責粉刷回復原貌(生動組提供漆料)，情節嚴重者須負擔僱工除膠粉刷經費並停權一學期。

(四) 本場地不可堆置垃圾，活動畢請自行整理並帶走垃圾，使用桌、椅須歸位擺放整齊，由場地助學生做檢查確認。

(五) 配合學校節能減碳政策，僅提供活動時間空調冷氣，活動開始及結束前半小時提供送風，場地佈置、未達 28 度或未滿 80 人不開冷氣，由場地助學生視實際情況操作空調。

(六) 場地使用如遇到學校重大活動，則以學校活動為優先，生動組得變更、協調或取消預約登記申請。

(七) 未線上申請獲准借用同意者，禁止在本場地辦理活動。